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源聚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U 包覆式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石家庄源聚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源聚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U 包覆式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北苏村北环路与振兴北街交口北行 600 米路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7' 33.493"，北纬 38° 8' 59.521"。项目南侧为石家庄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农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现有厂房，购置浇注机生产线、骨架机、粉碎机、混料机、收卷机等相关辅助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 PU 包覆式密封件。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卫生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搅拌、浇注、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臭气浓度。

1、有组织废气

挤出、搅拌、浇注、发泡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臭气浓度。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声值，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下脚料、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均收集后外售；下脚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7-130130-89-01-417671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09月22日